#### 始兴县殡葬基本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管理，完善收费政策措施，满足群众基本治丧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始兴县殡葬基本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改革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愿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推动殡葬改革更好地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地服务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殡葬服务调价主要政策依据

（一）《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

（二）《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四）《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06〕661号）；

（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

（六）《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用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3号）；

（七）《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韶发改联〔2018〕59号）；

（八）《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的通知》（韶发改联〔2022〕48号）；

三、殡葬服务价格有关问题

（一）省定价格项目

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用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3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要求，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三项仍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该三项收费标准仍按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06〕661号）规定执行。

（二）市、县政府指导价项目

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8号）要求，遗体消毒、遗体存放、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和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四项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其收费标准由市、县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四、制定价格对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

（一）殡葬基本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是惠民利民便民的重要举措。基本殡葬服务是殡葬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殡葬服务公益属性，完善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履行政府对基本殡葬服务的兜底保障职责。加大公益性殡葬服务供给，保证中低价位殡葬服务和殡葬用品足量供应，减轻群众治丧负担，逐步推进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

（二）调整基本殡葬服务价格标准，有利于规范经营。为持续优化殡葬服务收费，体现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宗旨，切实减轻群众负担，确保规范收费，严禁捆绑消费。我局从细从实从严开展调（定）价工作，并要求县殡葬公司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工作，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五、殡葬基本服务拟调定价格

（一）省定价格项目

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三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标准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用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3号）规定执行，详见《始兴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二）政府指导价项目（拟按下列最高收费标准执行）

遗体消毒：100元/具；

遗体存放：100元/具·天；

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380元/间·次；

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100元/个。

（三）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有关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和标准与本方案有抵触的，一律以本方案为准。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的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  |
| --- |
| 始兴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
| 项目名称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  |  | 1.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执行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61号）规定标准。2.始民联〔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
| 城区内 | 元/具 | 180 |
| 农村、跨市（县） | 元/具·公里 | 3.5（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
| 2.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未上等级殡仪馆） | 元／具 | 200（含骨灰清理、包装） |
| 3.骨灰寄存 | 元/格位·年 | 70（含管理费；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 |
| 4.遗体消毒 | 元/具 | 100 | 始民联〔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
| 5.遗体存放 | 元/具·天 | 100 | 始民联〔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
| 6.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 元/间·次 | 380 | 始民联〔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
| 7.骨灰盒（简易标准型） | 元/个 | 100 | 始民联〔2015〕37号文规定实行免费保障对象除外。 |